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價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要約或邀請提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僅會(a)在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及(b)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9)

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  
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 僅供識別。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394,000股額外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47%，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1.60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穩價規則第9(2)節，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2,600,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以每股H股9.60港元至11.6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在市場購買合共12,206,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4.53%；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就超額配發股份按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向已同意延遲獲交付所認購H股的基石投資者代名人及若干承配人交付有關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1.60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394,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47%，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1.60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類別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 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250,000,000	74.85%	250,000,000	74.76%
H股持有人	H股	84,000,000	25.15%	84,394,000	25.24%
合計		<b>334,000,000</b>	<b>100%</b>	<b>334,394,000</b>	<b>100%</b>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7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交易徵費與交易費)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目的。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穩價規則第9(2)節，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2,600,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以每股H股9.60港元至11.6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在市場購買合共12,206,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4.53%；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就超額配發股份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向已同意延遲獲交付所認購H股的基石投資者代名人及若干承配人交付有關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1.6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君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君揚先生、陳旺枝先生、王偉雄先生及王愛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玉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銘灃先生、陳可冀博士及陳星能先生。